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2033號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合興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桂英

上訴人 即

被告 祐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秉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6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黃俊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王昱平